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持續關連交易  
設立新合約安排**

**新合約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正在通過豫泰深圳與吉林豫泰、吉林豫泰股東及家鄉未來訂立新合約安排設立一個獨立框架，據此，家鄉未來的財務業績將被綜合計算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新合約安排複製自本集團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

由於新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確認及收取家鄉未來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亦旨在令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有權收購吉林豫泰於家鄉未來的股權或家鄉未來的資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時，本公司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並獲聯交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複製，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在權衡商業利益後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曾任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吳先生實益持有吉林豫泰92%的權益，而吉林豫泰持有家鄉未來10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吉林豫泰及家鄉未來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複製，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並已獲聯交所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本集團應付／應收家鄉未來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合約安排年期應有固定期限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本地化移動棋牌業務，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越趨關注非棋牌遊戲業務的增長及投資價值，並已成功推出多款面向國內外玩家的休閒遊戲(「**主營業務**」)。因此，我們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通過移動網絡提供的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包括通過信息網絡運營的移動遊戲的製作或運營)。

家鄉未來擬開展的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被中國法律法規嚴格限制，家鄉未來擬開展的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外商投資則被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本集團根據現有合約安排通過家鄉互動經營其棋牌與非棋牌業務。本集團與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之間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使得本集團對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經考慮下文「訂立新合約安排之理由」一節所載的理由，本集團將其於四間參股公司或企業的權益由家鄉互動轉讓至家鄉未來，該等公司從事或將從事非棋牌遊戲業務。該等權益包括：深圳曜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曜祚**」) 15%權益、廈門遊成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遊成**」) 40%權益、上海闌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闌星**」) 20%權益及北京紫荊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荊樹**」) 約29.79%權益。為免生疑問，由於有關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及轉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其總對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前述轉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訂立新合約安排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本地化移動棋牌業務，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越趨關注非棋牌遊戲業務的增長及投資價值。為促進本集團業務更好發展，並使本公司經營更清晰、管理更有效率、資源配置更合理，本公司擬透過將棋牌遊戲業務與非棋牌遊戲業務分拆，進一步優化業務板塊的組織，藉以加強各業務板塊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為本公司遊戲玩家提供更好的遊戲服務。

考慮到上述原因，本集團訂立新合約安排，旨在為非棋牌遊戲業務分部內從事禁止外商持股業務的公司制定新的合約架構。完成新合約架構後，本集團將同時擁有兩個合約架構。

新合約安排乃由豫泰深圳、吉林豫泰、吉林豫泰股東及家鄉未來訂立。

## 新合約安排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豫泰深圳及家鄉未來於2024年3月22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家鄉未來同意委聘豫泰深圳作為家鄉未來的獨家服務提供者向家鄉未來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允許使用豫泰深圳擁有合法權利的若干軟件，(ii)軟件及網絡技術的設計、開發、維護和更新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iii)計算機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設計、安裝和日常管理、維護、更新，(iv)對家鄉未來相關人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v)技術和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和研究(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進行的市場調查業務)，(vi)企業管理諮詢，(vii)營銷和推廣服務，(viii)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ix)出租設備或資產，(x)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服務領域。此外，豫泰深圳擁有在履行協議過程中產生或創造的任何和所有知識產權的獨佔的和排他的所有權、權利和利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家鄉未來須向豫泰深圳支付相當於家鄉未來在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總額100%的服務費，並抵銷家鄉未來及其附屬公司在此前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及扣除家鄉未來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所需的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所需的金額。豫泰深圳亦有權根據具體情況及家鄉未來的經營和發展需求調整服務費用。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訂明，豫泰深圳須享家鄉未來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承擔所有風險。倘家鄉未來產生任何經營虧損或在其營運中有嚴重困難，豫泰深圳將向家鄉未來提供財務支持。在發生上述情形時，豫泰深圳有權決定家鄉未來是否繼續營運，家鄉未來應無條件認可並同意豫泰深圳上述決定。另一方面，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內，除非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同意，家鄉未來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任何類似的合作關係。豫泰深圳可指定其他方為家鄉未來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豫泰深圳、吉林豫泰及家鄉未來於2024年3月22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吉林豫泰及家鄉未來共同及個別向豫泰深圳授出(可由其本身或其指定人士行使)不可撤回認購權，以(i)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吉林豫泰持有的家鄉未來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而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或(ii)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家鄉未來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而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資產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豫泰深圳(由其本身或上文規定的任何其指定人士)可隨時行使有關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協議亦規定，豫泰深圳應在中國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允許豫泰深圳和／或豫泰深圳指定的其他外資或境外主體直接持有家鄉未來部分或全部股權，並透過家鄉未來從事遊戲等目前屬於限制／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情況下，在最快可行時間內發出股權購買通知。此外，吉林豫泰及／或家鄉未來已同意於收購吉林豫泰持有的家鄉未來的股權及／或家鄉未來的資產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向豫泰深圳退回其將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吉林豫泰及家鄉未來已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補充、修改或修訂家鄉未來章程文件、更改註冊資本或變更家鄉未來的註冊資本結構；如果吉林豫泰向家鄉未來增資，吉林豫泰承諾並確認新增註冊資本將受限於股權購買權；
- (ii) 按照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慣例，取得和維持家鄉未來從事業務所需的全部政府許可、證照及批准，審慎有效地經營及管理家鄉未來的業務及企業事項，並確保其存續；
- (iii)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家鄉未來的任何資產(但因正常或日常業務所需處置價值人民幣50萬元以內的資產除外)、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家鄉未來的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v)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但正常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不是通過借款方式產生的應付賬款除外；
- (v) 在正常業務範圍內經營家鄉未來的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家鄉未來持有控股／參股子公司股權的資產價值)，及不得作出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為或／不作為；
- (vi)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讓家鄉未來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i)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家鄉未來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貸款或信貸；

- (viii) 應要求向豫泰深圳提供家鄉未來的所有經營及財務資料；
- (ix) 如豫泰深圳提出要求，家鄉未來須向豫泰深圳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有關其資產和業務的保險，該保險的金額和險種應與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一致；
- (x)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家鄉未來不得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對任何人進行收購或投資；
- (xi) 倘家鄉未來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或可能捲入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知會豫泰深圳，並根據豫泰深圳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xi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控告，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家鄉未來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家鄉未來持有控股／參股子公司的股權)；
- (xiii)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家鄉未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各股東分配利潤。倘有關股東經豫泰深圳批准下收取任何有關利潤分配款，該股東須於收取利潤分配款並依法足額繳納／代扣代繳相關稅款(如有)後，於豫泰深圳要求後十日內無償向豫泰深圳或其指定的人轉讓其收受的有關利益；
- (xiv) 於豫泰深圳要求時，委任豫泰深圳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家鄉未來的董事、執行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xv)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同意，家鄉未來不得解散或清盤；
- (xvi) 倘吉林豫泰或家鄉未來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下其納稅義務，妨礙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行使選擇權，則豫泰深圳有權要求吉林豫泰或家鄉未來履行該納稅義務；及

(xvii) 家鄉未來及吉林豫泰須促使家鄉未來各個控股／參股子公司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最大程度上參照遵守該等適用於家鄉未來的承諾。

吉林豫泰已進一步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豫泰深圳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及根據授權委託書授權豫泰深圳設置的權益外，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吉林豫泰不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擁有的家鄉未來的股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i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豫泰深圳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及根據授權委託書授權豫泰深圳設置的權益外，促使家鄉未來股東會和／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在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批准吉林豫泰所持有的家鄉未來股權上的任何合法權益或受益權的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的處置，也不得批准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iii)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對於家鄉未來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對任何人進行收購或投資，吉林豫泰將促成家鄉未來股東會和／或董事(或執行董事)不予批准；
- (iv) 將已發生的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關於其所擁有的股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豫泰深圳，並根據豫泰深圳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v) 促使家鄉未來股東會或董事(或執行董事)表決贊成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被購買股權和被購買資產的轉讓並應豫泰深圳之要求採取其他任何行動；
- (vi) 吉林豫泰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控告，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對所持股權的所有權；

- (vii) 於豫泰深圳要求時，委任豫泰深圳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家鄉未來的董事、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倘吉林豫泰收取家鄉未來任何利潤、股息、分紅、或清算所得，吉林豫泰須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向豫泰深圳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無償轉讓其所收受的有關利益；
- (ix) 未經豫泰深圳書面同意，不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x) 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豫泰深圳、吉林豫泰及家鄉未來共同或分別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並真誠地履行彼等各自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行動。倘吉林豫泰保留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所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或以豫泰深圳為受益人的授權書項下的股權的任何權利，則吉林豫泰不得在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家鄉未來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豫泰深圳或上文規定的其指定人士後終止，除非及直至豫泰深圳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股權質押協議

豫泰深圳、吉林豫泰及家鄉未來於2024年3月22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吉林豫泰同意向豫泰深圳質押其於家鄉未來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其於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家鄉未來於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責任。質押期限內，如吉林豫泰和／或家鄉未來未履行合約安排所涉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合同義務或支付擔保債務，豫泰深圳有權但無義務按股權質押協議的規定行使質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吉林豫泰及家鄉未來已向豫泰深圳承諾(其中包括)除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

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外，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吉林豫泰不得轉讓質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在質押股權上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擔保或其他債務負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吉林豫泰亦向豫泰深圳承諾及保證，其已做出一切妥善安排並簽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證其出現解散、清算等情形不影響股權質押協議的履行。

此外，倘家鄉未來於質押期間宣派股利或分紅，豫泰深圳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紅利或股利。協議亦規定倘吉林豫泰在豫泰深圳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認購或收購家鄉未來的額外股權，則吉林豫泰所收購或認購的額外股權亦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豫泰深圳為受益人予以質押。

在吉林豫泰和家鄉未來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義務和清償了所有的擔保債務後，豫泰深圳應根據吉林豫泰的要求，在盡早合理可行的時間內，解除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質押股權的質押。在中國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允許豫泰深圳和／或豫泰深圳指定的其他外資或境外主體直接持有家鄉未來全部股權，並透過家鄉未來從事遊戲等目前屬於限制／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情況下，各方應立即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約定行使相關權利和履行相關義務，並在該等權利和義務行使和履行完畢後解除股權質押協議。

#### 4. 授權委託書

於2024年3月22日，吉林豫泰與豫泰深圳、家鄉未來簽立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授權豫泰深圳(以及其繼任者或取代豫泰深圳的清算人，如涉及)或其自主決定指定的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則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豫泰深圳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但不得包括吉林豫泰及其股東、家鄉未來的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關聯方)(「**受託人**」)作為吉林豫泰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代表吉林豫泰行使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就家鄉未來股權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提議召開、召集及參加家鄉未來股東會；(ii)接收任何關於股東會召開和相關議事程序的通知；(iii)以吉林豫泰的名義，代表吉林豫泰以股東身份簽署及交付

任何書面決議和會議記錄；(iv)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股東會討論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處置家鄉未來的任何或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家鄉未來持有的下屬控股／參股子公司股權)進行投票表決；(v)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吉林豫泰在家鄉未來的任何或全部股權；(vi)提名、選舉、指定或任免家鄉未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ii)監督家鄉未來的經營績效，批准家鄉未來年度預算或宣佈分紅，以及在任何時候查閱家鄉未來的財務信息；(viii)批准家鄉未來向政府主管機關遞交任何登記文件；(ix)代表股東就家鄉未來的清算事宜行使表決權；(x)若家鄉未來出現解散、清算等情形，豫泰深圳和／或其受託人有權代表吉林豫泰行使一切家鄉未來股東權利；吉林豫泰同意將作為家鄉未來的股東因家鄉未來解散、清算應得及取得的全部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家鄉未來持有的下屬控股／參股子公司股權)無償轉讓給豫泰深圳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如果按照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前述所稱轉讓須為有償，吉林豫泰同意將轉讓對價足額返還予豫泰深圳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若家鄉未來下屬控股／參股子公司出現解散、清算等情形，在符合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其他法律文件的前提下，豫泰深圳和／或其受託人有權代表家鄉未來行使一切作為其股東權利；家鄉未來作為下屬控股／參股子公司股東因下屬控股／參股子公司解散、清算應得及取得的全部財產應無償轉讓給豫泰深圳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如果按照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前述所稱轉讓須為有償，家鄉未來同意將轉讓對價足額返還予豫泰深圳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xi)當家鄉未來的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家鄉未來或其股東利益時，對該等董事或管理人員提起股東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為；(xii)批准修改家鄉未來公司章程；和(xiii)家鄉未來的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受託人亦獲授權於代表吉林豫泰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中約定的需由吉林豫泰簽署的所有文件。

根據授權委託書，吉林豫泰不可撤回地確認授權委託書於吉林豫泰仍為家鄉未來的股東期間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吉林豫泰進一步確認並承諾，如其發生清算、註銷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在家鄉未來的股東權利的情形，其繼承人或者任何其他有權對其持有的家鄉未來之股權主張權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將被視為授權委託書的簽署方，繼承吉林豫泰在授權委託書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受託人有權將授權委託書的權利轉讓給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吉林豫泰或獲得其同意。

## 5. 承諾函

吉林豫泰的各最終法定擁有人，即吳先生(持有吉林豫泰92%股權)及郭先生(持有吉林豫泰8%股權)已向豫泰深圳提供書面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其：

- (i) 未經豫泰深圳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登記在本人名下的吉林豫泰的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ii) 促使吉林豫泰股東會和／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以適用者為準)在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批准登記在本人名下的吉林豫泰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的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的處置，也不會批准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iii)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對於吉林豫泰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對任何人進行收購或投資，促使吉林豫泰股東會和／或董事(或執行董事)不予批准；
- (iv) 將已發生的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關於登記在本人名下的吉林豫泰股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豫泰深圳，並根據豫泰深圳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v) 促使吉林豫泰股東會和／或董事(或執行董事)(以適用者為準)表決贊成吉林豫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約定需要採取的任何行動；

- (vi) 為保持其於吉林豫泰的股權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於其本人名下，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控告，並對所有索償進行必要或適當的抗辯；
- (vii) 應豫泰深圳的要求，委任豫泰深圳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吉林豫泰的董事、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倘彼自吉林豫泰收取任何利潤、股息、分紅、或清算所得，彼應在豫泰深圳要求時在遵從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將其及時無償贈予豫泰深圳或豫泰深圳指定的任何人；
- (ix)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不從事任何與豫泰深圳、家鄉未來、吉林豫泰及任其各自任何關聯公司相競爭的業務；及
- (x) 嚴格遵守上述所有承諾並確保吉林豫泰履行其作為簽署方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各項義務，並不作出任何足以影響《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作為或不作為。

吳先生及郭先生亦各自確認如其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在吉林豫泰的股東權利的情形，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者任何其他有權對其所持吉林豫泰股權主張權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將被視為上述書面承諾的簽署方，繼承其在該等承諾下的所有義務和權利。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所涉每份協議規定，倘合約安排所涉協議發生任何爭議，訂約各方應先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爭議。如果在約定時間之內爭議仍然得不到解決，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其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有關仲裁須於深圳進行，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文，仲裁庭可就家鄉未來的股權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持有控股／參股子公司的股權)作出救濟措施裁定，包括臨時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濟(如商業行為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讓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家鄉未來持有控股／參股子公司的股權)的禁令救濟)、合同義務的實際履行、針對家鄉未來的股權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家鄉未來持有控股／參股子公司的股權)的救濟措施和責令家鄉未來進行清算的裁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吉林豫泰及豫泰深圳或其自主決定指定的人均有權訴諸有管轄權法院尋求臨時性禁令救濟或其它臨時性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中國(即家鄉未來註冊成立地點及本公司與家鄉未來主要資產所在地)、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院具有管轄權授出臨時救濟措施。

## 配偶同意函、繼承

郭先生的配偶已簽訂配偶同意函，保證不得出於與新合約安排中安排相衝突之意圖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主張標的股權構成其與郭先生之間的財產或共同財產而影響或者妨礙郭先生履行在新合約安排下所承擔的義務。其無條件地並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適用之法律可能授予其的對標的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郭先生的配偶確認亦同意新合約安排中所述由郭先生持有的標的股權無論發生何種情況均歸屬於郭先生，並且郭先生可以按照該等協議的規定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需其同意。其進一步確認，郭先生履行新合約安排以及進一步修改或終止新合約安排並不需要其另行授權或同意及其從未且將不會

參與吉林豫泰或家鄉未來之經營或管理。在任何情況下，其均無權就上述標的股權主張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處分權以及有由其產生的經濟利益(如有)。其承諾將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保新合約安排得到適當履行。其同意並承諾，如其由於任何原因獲得郭先生持有的吉林豫泰或家鄉未來的任何股權，則其應受新合約安排的約束，並遵守郭先生在新合約安排下的義務，且為此目的，一旦新合約安排下的權利人提出要求，其應簽署格式和內容基本與新合約安排相同的一系列書面文件。

郭先生的配偶進一步確認、承諾及保證，如郭先生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郭先生行使其在吉林豫泰或家鄉未來的股東權利的情形，其本人及其本人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或者任何其他有權對郭先生所持吉林豫泰或家鄉未來股權主張權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者妨礙郭先生履行在新合約安排下所承擔的義務的行動。其確認，將採取適當安排，以充分保障郭先生死亡或離婚時豫泰深圳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並避免豫泰深圳履行新合約安排或行使相關權利時可能遇上的實際障礙。

吳先生確認其目前無配偶，亦無存續婚姻登記的情況。吳先生進一步確認、承諾及保證，如其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在吉林豫泰或家鄉未來的股東權利的情形，吳先生將促使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或者任何其他有權對其所持吉林豫泰或家鄉未來股權主張權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遵守其在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且為此目的，一旦新合約安排下的權利人提出要求，其將促使前述任何人簽署格式和內容基本與新合約安排相同的一系列書面文件，並確保前述任何人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者妨礙其履行在新合約安排下所承擔的義務的行動。

## 清盤

若家鄉未來出現解散、清算等情形，首先，豫泰深圳和／或其受託人有權代表吉林豫泰行使一切家鄉未來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對家鄉未來進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家鄉未來的清算組成員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報告；其次，吉林豫泰同意將作為家鄉未來的股東因家鄉未來解散、清算應得及取得的全部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家鄉未來持有的下屬控股／參股子公司股權)無償轉讓給豫泰深圳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並指示家鄉未來清算組將前述財產直接交付予豫泰深圳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再次，如果按照屆時

有效的中國法律，前述所稱轉讓須為有償，除有償轉讓和指示直接交付以外，吉林豫泰進一步同意將轉讓對價以適當方式足額返還予豫泰深圳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保證豫泰深圳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受任何損失。

## 利益衝突

鑒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吉林豫泰股東，吉林豫泰承諾不會從事任何違反交易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的目的或意圖的行為，不從事任何可能引起豫泰深圳和家鄉未來或其參股／控股子公司利益衝突的行為或者不作為；如果產生利益衝突，應支持豫泰深圳的合法權益並履行豫泰深圳要求的合理行為。吉林豫泰亦承諾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同意，吉林豫泰不會使用從家鄉未來獲得的信息從事任何與家鄉未來或其關聯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 保險

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應付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明確法律規定本公司及豫泰深圳須分擔家鄉未來的虧損或向家鄉未來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家鄉未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豫泰深圳將享有及承擔家鄉未來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在家鄉未來經營虧損或出現嚴重經營困難時，豫泰深圳將對其提供財務支持。在發生上述情形時，豫泰深圳有權決定家鄉未來是否繼續營運，家鄉未來應無條件認可並同意豫泰深圳上述決定。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家鄉未來於中國經營部分主營業務，且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家鄉未來的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猶如家鄉未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倘家鄉未來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新合約安排透過家鄉未來及其控股／參股子公司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規管機關的任何干擾或阻礙。

##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一切可能行動或步驟以達制其法律結論後，提出以下法律意見：

- (i) 豫泰深圳、家鄉未來及吉林豫泰均合法有效存續，擁有簽署相關新合約安排文件所需的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
- (ii) 新合約安排文件經有效簽署並在滿足生效條件後合法、有效，不存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可能導致無效的情形，也不會因違反《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規定而導致無效，對簽署方具有約束力，除下述爭議解決及清算組條款外，在中國法律下可依據其條款被執行：
  - 1、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及適當情況下，仲裁庭可以裁決給予任何救濟，包括臨時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濟(如商業行為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合同義務的實際履行、針對家鄉未來的股權或資產的救濟措施和責令家鄉未來進行清算的裁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各方均有權訴諸有管轄權法院尋求臨時性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性救濟，以支持仲

裁的進行。就此，各方達成共識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前提下，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中國法院和家鄉未來主要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家鄉未來持有子公司的股權)所在地的法院均應被視為具有管轄權；

- 2、若家鄉未來出現解散、清算等情形，首先，豫泰深圳和／或其受託人有權代表吉林豫泰行使一切家鄉未來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對家鄉未來進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家鄉未來的清算組成員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報告；其次，吉林豫泰同意將作為家鄉未來的股東因家鄉未來解散、清算應得及取得的全部財產無償轉讓給豫泰深圳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並指示家鄉未來清算組將前述財產直接交付予豫泰深圳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再次，如果按照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前述所稱轉讓須為有償，除有償轉讓和指示直接交付以外，吉林豫泰進一步同意將轉讓對價以適當方式足額返還予豫泰深圳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保證豫泰深圳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受任何損失；

(iii) 新合約安排文件並不違反豫泰深圳與家鄉未來、吉林豫泰章程的規定；

(iv) 除下述情形外，家鄉未來、吉林豫泰、豫泰深圳簽署和履行合約安排文件無需取得任何其他許可、授權或登記：

- 1、豫泰深圳決定行使獨家購買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時需要根據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備案或登記手續；
- 2、豫泰深圳、家鄉未來及吉林豫泰需就吉林豫泰持有家鄉未來全部股權質押給豫泰深圳的事項於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股權質押登記手續；

- 3、對於香港、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作出的關於新合約安排文件履行的生效判決、裁定，需要向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 (v) 以上為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所做的分析，相關法律法規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且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可能會對法律法規的解釋適用與中國法律顧問持不同的觀點；
- (vi) 根據新合約安排文件的相關規定，未經豫泰深圳同意，家鄉未來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4家被轉讓實體的股權；家鄉未來應當保持其所持有的4家被轉讓實體的股權價值，不進行任何足以不利影響其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的作為／不作為；4家被轉讓實體分配利潤的，家鄉未來應將其收到的利潤分配款在收到並依法足額繳納／代扣代繳相關稅款(如有)後，經豫泰深圳要求，於十(10)天內無償將餘額贈送給豫泰深圳或豫泰深圳指定的人；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文件的前提下，如果4家被轉讓實體解散清算，並且家鄉未來作為其股東能夠依法獲得相關分配財產，則豫泰深圳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有權利通過形式或實質上的無償方式取得該等財產。
- (vii) 除所約束及適用的簽署主體不完全相同(原合約安排文件由家鄉中國、吉林豫泰、家鄉互動、吳先生及郭先生中的全部或部分主體共同或分別簽署，新合約安排文件由豫泰深圳、吉林豫泰、家鄉未來、吳先生、郭先生及郭先生配偶中的全部或部分主體共同或分別簽署)以及在新合約安排項下郭先生的配偶簽訂了配偶同意函之外，新合約安排文件與原合約安排文件相比不存在將對新合約安排文件簽署主體的有效存續及合法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質性內容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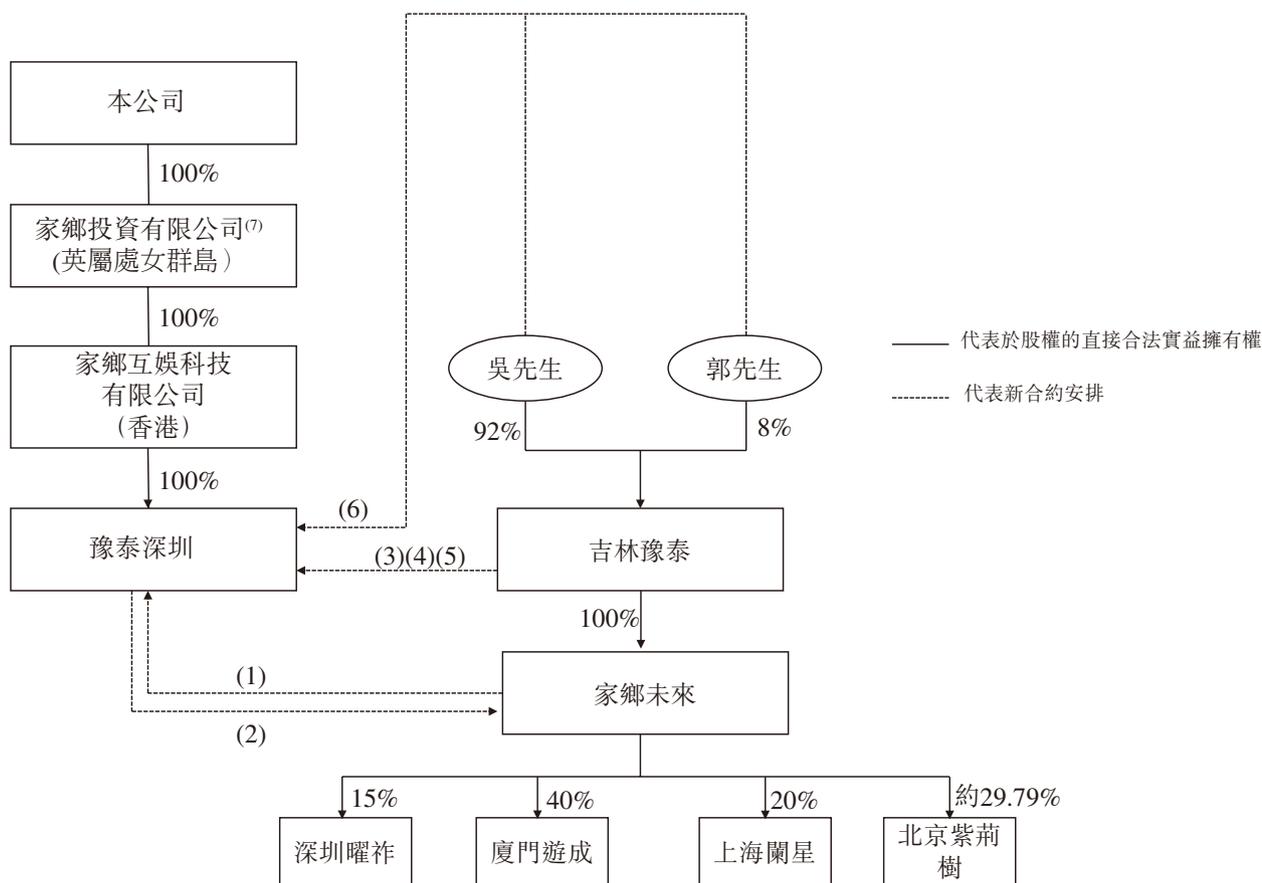
## 董事有關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和擴展而言，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於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並將允許及確保本公司及主營業務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同時穩健有效運作，且已被許多其他公司採用以實現同樣目的。此外，由於新合約安排乃由各訂約方自由磋商及訂立，故整體而言，豫泰深圳享有家鄉未來透過新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董事亦相信，由於家鄉未來的財務業績將被綜合計算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而根據合約安排，其業務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亦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的各項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本公司所知，執行董事吳先生就新合約安排項下開展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其應當並已經就批准簽署新合約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並無董事就批准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應當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新合約安排文件經有效簽署並在滿足生效條件後合法、有效，對簽署方具有約束力，除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組條款外，在中國法律下可依據其條款被執行。故董事會認為，除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組條款外，新合約安排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效執行。

##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框架圖

以下簡化框架圖說明新合約安排項下規定的從家鄉未來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
2. 提供技術以及諮詢及配套服務。
3. 收購家鄉未來股權或資產的選擇權。
4. 股權質押。
5. 授權書。
6. 作為吉林豫泰法定擁有人的承諾。
7. 家鄉投資有限公司的英文名於2024年3月14日履行所有必要程序從Homeland Investment Co., Ltd.更名為Homeland Interactive Investment Co., Ltd.。其中文名保持不變。

## 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建立在中國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設立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豫泰深圳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活動並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非棋牌遊戲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擁有家鄉未來任何股權，但我們能夠對家鄉未來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通過與家鄉未來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合約安排在滿足生效條件後合法有效，不存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可能導致無效的情形，也不會因違反《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規定而導致無效，對簽署方具有約束力，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可依法執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有關分析乃其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所做的分析，相關法律法規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且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可能會對法律法規的解釋適用與其持不同的觀點。

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新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處理視為不合規或違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豫泰深圳或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要求我們終止豫泰深圳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或對相關業務經營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我們獲得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
- 對我們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導家鄉未來業務活動的權利或自家鄉未來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匯總家鄉未來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家鄉未來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於新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於新合約安排生效後，我們的絕大部分非棋牌遊戲業務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將均來自家鄉未來。我們並無於家鄉未來擁有股權所有權權益，倚賴與家鄉未來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中國業務。新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令我們有效控制家鄉未來。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選家鄉未來的董事會(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家鄉未來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提起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措施。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家鄉未來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家鄉未來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

豫泰深圳與家鄉未來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令本集團繳納更多所得稅，因為豫泰深圳及家鄉未來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家鄉未來須向豫泰深圳支付金額相當於家鄉未來除稅前利潤(包括家鄉未來於任何特定年度應佔附屬公司的全部利潤及自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其他分派，但不計及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並於抵銷去年虧損(如有)後)減家鄉未來及其控股／參股子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於任何特定年度所需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後的服務費。豫泰深圳可全權酌情調整家鄉未來應付的服務費，並允許家鄉未來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執行任何增長計劃。支付該等服務費將減少家鄉未來的應課稅收入，相應增加豫泰深圳的應課稅收入，加之家鄉未來及豫泰深圳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經已且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影響我們在綜合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家鄉未來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豫泰深圳(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向家鄉未來的股東購買家鄉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而購買價為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豫泰深圳(或其指定人士)亦擁有獨家權利向家鄉未來的股東購買家鄉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購買價為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資產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倘發生該項轉讓，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購買股權的實際出資額，或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主管稅務當局可能參考有關資產公平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而要求家鄉未來(作為相關資產轉讓人)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在此情況下，家鄉未來或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家鄉未來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為吉林豫泰(家鄉未來的註冊股東)的股東。彼等於本公司及家鄉未來的雙重職務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其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其可能違反或促使家鄉未來違反或拒絕續簽將使我們有效控制家鄉未來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家鄉未來股東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與家鄉未來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 本公司採取的減輕風險行動

本公司管理層與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緊密合作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監管環境及發展，以減輕新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本集團業務和遵守合約安排，其中包括：

- 執行新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審閱；
- 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定期召開的會上討論；
-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新合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我們是中國成熟的移動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擅長本地化麻將、撲克以及休閒遊戲的開發及運營。除了我們長線運營的棋牌遊戲組合外，我們已成功推出了面對國內外玩家的多款休閒遊戲。我們秉承「公平、專業、安全、創新」的價值觀，通過提供經久不衰的遊戲組合及採用本地化的營銷策略，不斷提升競爭優勢，藉以滿足不同玩家日新月異的需求。同時我們也穩中求變，通過多維佈局，力爭從中國領先的地方棋牌運營商出發，成長為全球化的休閒競技遊戲平台。

## 有關新合約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豫泰深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1月1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豫泰深圳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吉林豫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月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和郭先生分別持有92%和8%的股權。吉林豫泰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家鄉未來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月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吉林豫泰持有100%的股權。家鄉未來主要從事互聯網和相關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家鄉未來分別持有深圳曜祚、廈門遊成、上海闌星及北京紫荊樹4家中國經營實體15%、40%、20%及約29.79%的股份。

吳先生與郭先生為吉林豫泰股東，兩人均為中國公民。同時，吳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時，本公司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並獲聯交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複製，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在權衡商業利益後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曾任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吳先生實益持有吉林豫泰92%的權益，而吉林豫泰持有家鄉未來10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吉林豫泰及家鄉未來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複製，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並已獲聯交所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本集團應付／應收家鄉未來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合約安排年期應有固定期限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吉林豫泰、豫泰深圳與家鄉未來於2024年3月2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豫泰深圳與家鄉未來於2024年3月22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吉林豫泰、豫泰深圳與家鄉未來於2024年3月22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現有合約安排」或 「原合約安排」	指	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所述家鄉中國、家鄉互動與吉林豫泰訂立的協議及吉林豫泰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家鄉中國」	指	廈門柯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8月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豁免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a)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b)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合約安排年期不超過三年的規定，但須滿足若干條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家鄉互動」	指	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8月3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吉林豫泰持有100%的股權；
「家鄉未來」	指	深圳家鄉未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月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吉林豫泰持有100%的股權；

「吉林豫泰股東」	指	吳承澤先生及郭順順先生，均為中國公民；
「吉林豫泰」	指	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月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和郭先生分別持有92%和8%的股權；
「承諾函」	指	吳先生與郭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分別簽署的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郭先生」	指	郭順順先生，吉林豫泰股東之一；
「吳先生」	指	吳承澤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吉林豫泰股東之一；
「新合約安排」或「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豫泰深圳、家鄉未來、吉林豫泰及吉林豫泰股東等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載述；
「授權書」	指	吉林豫泰與豫泰深圳、家鄉未來於2024年3月22日簽署的授權書；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家鄉未來及其中國控股／參股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上市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豫泰深圳」	指 豫泰(深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1月1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承澤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承澤先生、丁春龍先生及湯英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洋洋先生、張玉國先生及郭瑩女士。